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A 座 31 层邮编: 100022

电话(Tel): 010-58698899 传真(Fax): 010-58699666

网址: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关于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10
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1
八、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规性.....	11
九、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
十、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2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管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四、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美房云客	指	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7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2）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廖永斌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gsxt.saic.gov.cn
百度搜索	指	http://www.baidu.com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指	http://shixin.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	指	http://shixin.csrc.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指	http://www.amac.org.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264 号

致：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新三板定向发行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股份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房云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660000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永斌
注册资本	1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11 号科创园 1 号楼 4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园 308 号博泰嘉华大厦 7 层 701、704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软硬件系统集成；展览展示设计、施工；展馆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设计。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38 号）以及美房云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美房云客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美房云客”，证券代码为“837288”。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房云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房云客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包括 2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身份	基本情况
1	廖永斌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周锐	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井晖	董事	男，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徐兵	董事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涂强	监事	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张向付	监事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夏其美	监事	女，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孔丽华	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女，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高杉	核心员工	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张东岩	核心员工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田红涛	核心员工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马丹	核心员工	女，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高杉、张东岩为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田红涛、马丹为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廖永斌、周锐、徐兵、井晖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廖永斌、周锐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2009”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廖永斌等 12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92.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应缴认股款金额（万股）	实缴认股款金额（万股）
1	廖永斌	4	10	10
2	周锐	4	10	10
3	井晖	4	10	10
4	徐兵	4	10	10
5	涂强	4	10	10
6	张向付	4	10	10
7	夏其美	4	10	10
8	孔丽华	2	5	5
9	高杉	4	10	10
10	张东岩	1	2.5	2.5
11	田红涛	1	2.5	2.5
12	马丹	1	2.5	2.5
	合计	37	92.5	9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除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书》外，未签署过其他文件。《认购协议书》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书》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8）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关于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未给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认购协议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规性

根据《认购协议书》和《验资报告》并经核查，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在册两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有股东 17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家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筑家易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设计，承办会展，房产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家具，卫浴，陶瓷制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服装，箱包，鞋类，家纺，日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筑家易未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筑家易官网（<http://www.zhujiayi.com>）及百度搜索，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公司从事私募业务的信息。

根据筑家易出具的书面说明，筑家易未从事私募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凤凰吉祥（北京）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吉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凰吉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凤凰吉祥未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百度搜索，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公司从事私募业务的信息。

根据凤凰吉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凤凰吉祥未从事私募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缴款凭证的核查，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在发行中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与信达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2252329008776302），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提供给了了一位客户，该客户在2018年8月7日将10万元预付款支付到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查明后，已于2018年8月9日将上述款项退回客户。

（三）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了披露。

（四）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8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开户行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取了30元对公账户服务费。经协商，募集资金开户行已于8月22日将此款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易明细表、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退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虽然存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签署时间早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非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效力不受影响，非募集资金已退回；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吴则涛
吴则涛

王晓松
王晓松



2018年8月22日